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1)關於按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
建議收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2)滙豐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回購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回購要約之要約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各項分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不論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通函及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就該建議印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並授出特定授權。#	871,367,218 (86.373282%)	137,471,625 (13.626718%)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股份回購要約。#	871,596,213 (86.401880%)	137,173,750 (13.59812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清洗豁免。#	777,521,413 (77.084609%)	231,138,318 (22.915391%)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693,400,5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誠如通函及要約文件所披露，(i)控股股東集團；(ii)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iii) CK Asset Provident Fund; (iv)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及(v)滙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根據收購守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344,913,103股股份(包括由滙豐集團內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不被假定為與本公司及／或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但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得就其股份作出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及要約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經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ii)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經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及
- (i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李嘉誠基金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公告日期至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完成之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i)達成後，李嘉誠基金會將毋須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而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回購要約之要約條件獲達成

誠如通函及要約文件所披露，股份回購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集團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	1,003,380,744	27.17%	1,003,380,744	24.92%
身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2,387,720	1.96%	72,387,720	1.80%
L.F. Investments S.à r.l. ⁽¹⁾	84,427,246	2.29%	84,427,246	2.10%
李嘉誠基金會 ⁽²⁾	61,523,000	1.67%	394,856,333	9.81%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³⁾	50,425,500	1.37%	50,425,500	1.25%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407,800	0.01%	407,800	0.01%
李澤鉅先生及家族(包括李思德小姐)以及所控制的 多家公司 ⁽⁵⁾				
	2,897,550	0.08%	2,897,550	0.07%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 ⁽⁶⁾				
	53,905,000	1.46%	53,905,000	1.34%
李澤楷先生	75,240	0.002%	75,240	0.0019%
小計	1,329,429,800	35.99%	1,662,763,133	41.29%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甘慶林先生	108,400	0.0029%	108,400	0.0027%
葉德銓先生	300,000	0.0081%	300,000	0.0075%
小計	408,400	0.01%	408,400	0.01%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 ⁽⁷⁾				
莊學山先生	1,000	0.000027%	1,000	0.000025%
周凱旋小姐	13,589,849	0.37%	13,589,849	0.34%
文嘉強先生	134,395	0.0036%	134,395	0.0033%
楊逸芝女士	13,654	0.00037%	13,654	0.00034%
麥理思先生	936,000	0.025%	936,000	0.023%
陸法蘭先生	136,800	0.0037%	136,800	0.0034%
周近智先生	99,752	0.0027%	99,752	0.0025%
李業廣先生	806,584	0.022%	806,584	0.02%
李王佩玲女士	283,722	0.0077%	283,722	0.007%
簡悅隆先生	36,840	0.001%	36,840	0.00091%
區小燕小姐	6,996	0.00019%	6,996	0.00017%
小計	16,045,592	0.43%	16,045,592	0.40%
滙豐集團 ⁽⁸⁾	1,987,605	0.05%	1,987,605	0.05%
CK Asset Provident Fund ⁽⁹⁾	616,000	0.02%	616,000	0.02%
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滙豐集團及 CK Asset Provident Fund總計				
	1,348,487,397	36.51%	1,681,820,730	41.77%
獨立股東	2,344,913,103	63.49%	2,344,913,103	58.23%
總計	3,693,400,500	100.00%	4,026,733,833	100.00%

附註：

- (1) L.F. Investments S.à r.l.的99.99%股權由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由Evago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Evago Investment Limited由身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李嘉誠基金會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可選擇提名一家聯屬公司收取部分代價股份。

- (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全資擁有。
- (4)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51,000股股份及156,800股股份。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5) 李澤鉅先生為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Dragonfield Limited及Dragon Reign Limited(均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108,186股股份及1,164,164股股份。

李澤鉅先生之家族成員合共持有405,200股股份，包括由李思德小姐(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持有的205,200股股份。

- (6) Castle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Shine Diamond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及李澤鉅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分別持有33,456,500股股份及20,448,500股股份。
- (7) 包括李嘉誠基金會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任何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其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之權益。
- (8) INKA持有1,982,778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酌情權。恒生銀行信託持有4,827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及投資酌情權。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非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待批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CK Asset Provident Fund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MPFA)註冊的註冊計劃。該基金的受益人是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僱員。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按全權酌情的基準管理該基金。CK Asset Provident Fund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待批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集團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1,003,380,744	27.17%	1,003,380,744	27.51%
身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2,387,720	1.96%	72,387,720	1.99%
L.F. Investments S.à r.l. ⁽¹⁾	84,427,246	2.29%	84,427,246	2.32%
李嘉誠基金會 ⁽²⁾	61,523,000	1.67%	394,856,333	10.8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³⁾	50,425,500	1.37%	50,425,500	1.38%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407,800	0.01%	407,800	0.01%
李澤鉅先生及家族(包括李思德小姐)以及所控制的 多家公司 ⁽⁵⁾				
	2,897,550	0.08%	2,897,550	0.08%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 ⁽⁶⁾				
	53,905,000	1.46%	53,905,000	1.48%
李澤楷先生	75,240	0.002%	75,240	0.0021%
小計	1,329,429,800	35.99%	1,662,763,133	45.60%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甘慶林先生	108,400	0.0029%	108,400	0.0030%
葉德銓先生	300,000	0.0081%	300,000	0.0082%
小計	408,400	0.01%	408,400	0.01%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 ⁽⁷⁾				
莊學山先生	1,000	0.000027%	1,000	0.000027%
周凱旋小姐	13,589,849	0.37%	13,589,849	0.37%
文嘉強先生	134,395	0.0036%	134,395	0.0037%
楊逸芝女士	13,654	0.00037%	13,654	0.00037%
麥理思先生	936,000	0.025%	936,000	0.026%
陸法蘭先生	136,800	0.0037%	136,800	0.0038%
周近智先生	99,752	0.0027%	99,752	0.0027%
李業廣先生	806,584	0.022%	806,584	0.022%
李王佩玲女士	283,722	0.0077%	283,722	0.0078%
簡悅隆先生	36,840	0.001%	36,840	0.001%
區小燕小姐	6,996	0.00019%	6,996	0.00019%
小計	16,045,592	0.43%	16,045,592	0.44%
滙豐集團 ⁽⁸⁾	1,987,605	0.05%	1,987,605	0.05%
CK Asset Provident Fund ⁽⁹⁾	616,000	0.02%	616,000	0.02%
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滙豐集團及 CK Asset Provident Fund總計				
	1,348,487,397	36.51%	1,681,820,730	46.12%
獨立股東	2,344,913,103	63.49%	1,964,913,103	53.88%
總計	3,693,400,500	100.00%	3,646,733,833	100.00%

附註：

- (1) L.F. Investments S.à r.l.的99.99%股權由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由Evago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Evago Investment Limited由身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李嘉誠基金會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可選擇提名一家聯屬公司收取部分代價股份。

- (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全資擁有。
- (4)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51,000股股份及156,800股股份。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5) 李澤鉅先生為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Dragonfield Limited及Dragon Reign Limited(均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108,186股股份及1,164,164股股份。

李澤鉅先生之家族成員合共持有405,200股股份，包括由李思德小姐(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持有的205,200股股份。

- (6) Castle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Shine Diamond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及李澤鉅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分別持有33,456,500股股份及20,448,500股股份。
- (7) 包括李嘉誠基金會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任何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其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之權益。
- (8) INKA持有1,982,778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酌情權。恒生銀行信託持有4,827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及投資酌情權。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非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待批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CK Asset Provident Fund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MPFA)註冊的註冊計劃。該基金的受益人是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僱員。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按全權酌情的基準管理該基金。CK Asset Provident Fund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待批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不論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通函及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